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顾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顾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[物业管理]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顾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7619.2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3.87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[物业管理]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顾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